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5〕109号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做好2026届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是改革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方式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为做好2026届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华师〔2024〕67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总体要求

各单位须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学校推免工作有关文件规定，规范开展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选拔和推荐人才；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全面衡量，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进一步突出能力考查，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的考核。

二、名额分配

教育部已下达我校 2026 届推免名额。根据教育部工作通知要求和学校推免工作实施办法，按基本名额、奖励名额和专项计划名额进行统筹分配。其中“优势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专项推免名额的不足部分由相关学院基本名额补足。

三、申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优良、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在大学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的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非术科类专业学生，须学习成绩优秀，入校在读期间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含 3.0），且专业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 50% 内（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班学生除外）。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非英语、翻译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雅思不低于

6.0 分，或托福不低于 90 分。

音乐与舞蹈学类、美术学类、体育学类专业学生，须学习成绩优秀，入校在读期间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含 3.0），且专业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 60% 内。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英语须通过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且须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竞赛奖励，竞赛性质和级别由学院确定。

四、选拔办法

普通类推免实行百分制的综合计分法，按综合排名择优选拔。综合得分由在校期间学业成绩（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成绩）、奖励加分两部分构成，以学业成绩占 80%，奖励加分占 20%，计入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遴选推荐。

五、奖励加分

普通类推免奖励加分分五类：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专利类、其他类。前四类奖励加分按各学院推免实施细则执行，其他类奖励加分由学校当年推免工作通知中规定，未作规定的不得加分。

其他类奖励加分细则如下：

(一) 交换学习

交换学习院校是国际公认四大全球大学排行榜（ARWU、QS、THE、US News）最新发布的世界排名前 500 名高校的交换

生，如未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学业成绩，不享受交换学习加分；如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且纳入学业成绩，可享受加分。加分标准：在对方学校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4.0 者计 20 分，达到 3.5 者计 15 分，达到 3.0 者计 10 分。交换学习院校是四大排名体系之外的高校，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4.0 者计 10 分，达到 3.0 者计 5 分。从 2029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开始，交换学习加分的范围为国际公认四大全球大学排行榜(ARWU、QS、THE、US News)最新发布的世界排名前 200 名高校。

1.十二等级成绩换算方式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E
百分制成绩	95	90	85	81	78	75	72	69	66	63	60	不及格

2.五等级成绩换算方式

成绩等级	A	B	C	D	E
	5	4	3	2	1
	优	良	中	可	差
百分制成绩	95	85	75	65	不及格

如有其他特殊等级成绩，请按百分制除以等级数再取均值。

（二）实践项目

华大创新班联合培养且确保能完成培养周期的学生，计 10 分；参加西藏、新疆支教且确保能圆满完成两个月以上支教实习任务的学生，计 10 分。

六、遴选程序

（一）学院推荐

1.制定、公布实施细则（遴选方案）。各学院制定本单位 2026 届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或遴选方案，经本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单位推免工作小组审定后，报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备案，在组织学生申请前向学生公布。

2.组织报名。组织学生报名申请，指定专门工作人员指导学生填报材料。

3.材料审核、计分。各学院对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需特别注意在学业成绩审核中，**是否有缺考、缓考、不及格、重修等记录的审核须以学校教务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为依据，而非以成绩单为依据。**材料计分要准确，并经学生本人确认。有争议的事项需提请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议。

4.推荐单位审议并遴选。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和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议学生申请材料的审核、计分和排名结果，确定拟推荐名单（含候补）。学院党组织审批通过后，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情况经学院复审后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二）学校审定

1.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对各单位推荐材料进行形式、资格审核。

2.学校审定。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和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审议，确定拟获推免资格人选（含候补），并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汇报。

（三）公示公布

学校将拟获推免资格名单（含候补）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后，公布获推免资格名单。

七、其他

（一）已进入学校专项计划推免确定人员名单的学生不得申请普通类推免。

（二）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未实施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主动报备或回避制度的学院和单位，核减下一年度推免名额；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在接收工作时段内登录“全

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查询各招生单位招生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按照招生单位的要求参加复试和录取工作。录取阶段相关事宜详询学校研究生院，电话：85213863，联系人：黄老师。

（四）获推免资格学生的报名表审核盖章在石牌校园行政楼212室办理。

八、材料提交

请各单位于2025年9月12日（周五）12:00前，将以下材料提交至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招生科（石牌校园行政楼212室），同时电子版发至 gw_hszsb01@scnu.edu.cn，电子版材料的文件夹层级结构参照附件3整理打包。

1.《华南师范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1），包括纸质版和扫描PDF电子版。纸质版附支撑材料复印件。支撑材料复印件须有“与原件相符”字样、审核人签名和学院公章。扫描PDF电子版附支撑材料扫描件。

2.《华南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得分表》（附件2）。纸质版双面打印；电子版“一学院一个Excel表”，按专业排序，候补人选统一放在最后，在序号栏标明“候补”。

3.电子成绩单。PDF电子版，以学生“身份证号_姓名”命名，一个学生一个PDF文件。所有学生PDF成绩单单独放在一个文件夹。

4.学院内公示无异议报告。加盖学院行政公章和党委公章。
纸质版一式一份，电子扫描 PDF 版一份。

联系人：蔡老师；联系电话：020-85210779，邮箱：
gw_hszsb01@scnu.edu.cn。

- 附件：1.华南师范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华南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
得分汇总表
3.电子版材料文件夹层次结构示意图

华南师范大学
2025 年 9 月 3 日

华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2025 年 9 月 4 日印发

责任校对：蔡龙湖 樊艳芬